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的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彼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妙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楚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	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